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Eleventh Edition



Chapter
15

出口及後勤作業：
商業的特殊議題

一個出口買賣— 從貿易展覽會到裝置貨品

- 2月3日 - 貿易展示會和訂單
- 3月3日 - 融資
- 7月3日 - 輸入許可證和信用狀
- 8月1日 - 交易結束
- 9月4日 - 生產和裝運
- 11月1日 - 信用狀
- 12月2日 - 最後的檢查和裝船計畫表
- 12月13日 - 測試
- 1月2日 - 「它已經在路途了」

出口過程

離開出口國家	實體運送	進入進口國家
<p>15-3</p> <p>出口執照 一般的 有效的 文件 出口聲明書 商業發票 海運提單 領事發票 特別證明書 其他文件</p>	<p>國際船運及後勤 包裝 保險</p>	<p>關稅及稅金 非關稅障礙 標準 檢查 文件 配額 費用 職照 特別證書 外匯核准 其他障礙</p>

出口管理規則 (EAR)

1. 已經設計了一個新國家和商品的分類系統，並把挑選出口項目適當的分類碼變成爲出口商的責任。
2. 出口商必須決定出口項目上是否有最終使用者的限制，例如他們是否可用於核子、化學和生物武器的發展。
3. 不論初始的買主是誰，現在出口商對於最終的顧客或最終用途的認定負有完全的責任，否則將面臨與未經許可的交易夥伴從事商業的法律後果。
4. 爲了控制編碼加密的有關產品，也已建立了一套特別的歸類來規範。

產品的商業控制表 (CCL) OA984的說明

OA984 散彈槍，槍管長度18英吋(45.72公分)或以上；鹿彈獵槍子彈；除了專門用來應付或使動物平靜的設備以外，和除了唯一用來作信號、閃耀或敬禮所設計的武器以外及零件等不另說明。需要許可執照。

控制的原因：犯罪控制、火器公約、聯合國禁運

控制

火器公約應用到整體登錄。

犯罪控制應用散彈槍規定槍管長度大於或等於18英吋(45.72公分)但小於24英吋(60.96公分)或不管最終使用者，這裡控制鹿彈散彈槍的子彈。

犯罪控制應用散彈槍規定槍管長度大於或等於24英吋(60.96公分)不管最終使用者。

犯罪控制應用散彈槍規定槍管長度大於或等於24英吋(60.96公分) 如果銷售給警察或法律執行者。

聯合國禁運應用到整個目錄。

Chart

火器公約欄 1

犯罪控制欄 1

犯罪控制欄2

犯罪控制欄3
盧汪達、南斯拉夫共和國聯邦(塞爾維亞、芒特尼格羅共和國)



產品的商業控制表 (CCL) OA984的說明

許可除外

LVS: 無資料

GBS: 無資料

CIV: 無資料

控制項目表

單位：美元

相關控制：本登錄不包括槍管長度小於18英吋(45.72公分)的散彈槍控制，這些項目受國務院國防交易控制辦公室出口許可授權的管制。

相關定義：無資料

項目：本控制項目表包含在出口控制分類數碼的標題

出口許可

一般的許可

有效的許可

15-7

商業控制憑證：控制的理由 (某些國家)

15-8

國家	化學及 生化武器			核子 非擴散		飛彈 技術 國家安全		區域 穩定		火器 公約	犯罪 控制			反恐怖 主義		
	CB 1	CB 2	CB 3	NP 1	NP 2	NS1	NS2	MT 1	RS1	RS2	FC 1	CC1	CC2	CC3	AT1	AT2
阿爾巴尼亞	X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亞	X					X		X	X							
加拿大											X					
中國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國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蘇丹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敘利亞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發展革新以縮減取得出口許可的時間

- 出口證照申請及資訊網路 (ELAIN)
- 追蹤出口證照申請系統 (STELA)
- 電子式的項目分類請求 (ERIC)
- 簡化的網路申請程序 (SNAP)

15-9

可能的非法移轉跡象

1. 顧客或採購的代理商不願意提供關於一項產品的最終用途資訊。
2. 這些產品的將來性不適合買方的業務部門；例如，小麵包店訂購好幾個複雜的雷射器。
3. 該國訂購的產品與其運送此產品的技術水準不能兼容。例如，半導體製造設備對一個沒有電子工業的國家將沒有什麼用途。
4. 這個顧客有極少甚至沒有商業背景。
5. 當銷售條件給予融資時，顧客卻願意對於一個很昂貴的項目付現金。
6. 顧客不熟悉這些產品的表現特性，但卻仍然想要這個產品。



可能的非法移轉跡象

7. 顧客拒絕例行手續的安裝、訓練或者保養的服務。
8. 交貨日期是含混的，或者計畫不是最終目的地交貨。
- 15-11 9. 把貨物傳遞給列出的貨運承攬商作為產品的最後目的地。
10. 這班裝船路線對於產品和目的地是異常的。
11. 包裝與所述的裝運或目的地的方法不一致。
12. 當被詢問時，買方對於購買的產品是否作為國內、出口或者再次出口使用，是逃避或不清楚的。

進口限制

- 關稅
- 外匯的核准
- 配額
- 進口許可
- 聯合抵制
- 標準
- 自願限量的協議
- 其他限制

15-12

銷售條件

- **CIF- (Cost, Insurance, Freight)**是指定某一個進口港的交貨條件。到岸價格報價對海外的購買者比較有意義，因為它包含到一個指定卸貨地點的貨物成本、保費、所有交易及雜項費用。
- **C&F- (Cost and Freight)**是指定某一個進口港的交貨條件。它是包括到一個指定卸貨地點的貨物成本、運費在內之到岸價格。保險的費用由買方負擔。
- **FAS- (Free Alongside)**是指定美國出口港船邊的交貨條件，它的價格包含貨物成本及貨物運抵載運輸船旁的運費。買方負責裝載上船、運費及保險的費用。

15-13



銷售條件

- **FOB- (Free on Board)**是指定在產品來源的內陸點、指定出口的港口，或指定出口港的某一輪船離岸價格的交貨條件。價格包含貨物成本及運送到指定地點的費用。
- **EX- (Name Port of Origin)**.的價格涵蓋只到起源點的貨物成本（例如**EX**工廠）。所有的費用都由買方負擔。

15-14

在不同的條件下哪些人 必須負責哪些費用？

15-15

	內陸運送者 在工廠的離岸 價格	內陸運送者 在起運點的 離岸價格	在起運點的船 (機)邊交貨價格	在目的地港的 到岸價格
出口包裝*	買方	賣方	賣方	賣方
內陸費用	買方	賣方	賣方	賣方
港口費用	買方	買方	賣方	賣方
承攬商費用	買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領事館費用	買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
裝船或裝機費用	買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海運費	買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保險費	買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關稅	買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貨物所有權轉讓	當貨品裝船時由內 地的運輸公司(如 卡車或火車)所有或 在內陸運輸者手中	當貨品卸下時 由內陸運輸公 司所有	當貨品在運載 工具旁邊時， 在空運或海運 公司手中	當貨品上船時， 在起運點的空運 或海運公司所有

* 誰吸收出口包裝？這個費用應該商定清楚，因為這個費用偶爾會有爭執。

** 銷售者有責任安排領事館發票(及其他由買方政府所要求的文件)。根據官方的定義，買方付費，但偶爾因為實務上的作法，賣方把費用包含在報價中。

收款

外國的商業支付方式

- 信用狀
 - ◆ 可撤銷的
 - ◆ 不可撤銷的
- 匯票
- 預付現金
- 記帳付款
- 應收帳款買斷

信用狀的交易

1. 在你(們)和你(們)的顧客就銷售條件取得一致時，顧客即安排他的銀行開立信用狀。(如果買方有「資金不足」時，可能會遇到耽擱。而在許多開發中國家裡，像美元的外匯也許會短缺。)
2. 買方的銀行準備一份不可撤銷信用狀，包括所有指示。
3. 買方銀行把這份不可撤銷信用狀送給美國的銀行並要求保兌。(有超過一個美國通匯銀行的外國銀行通常會選擇一個與出口商最接近銀行擔任保兌銀行。)
4. 願意保兌的美國的銀行準備保兌信及不可撤銷信用狀傳送給你(們)。
5. 你(們)仔細審查信用狀中的所有條件，尤其是運送日期。如果你(們)不能遵從，立即提醒你(們)的顧客。(你(們)的貨物承攬商能夠幫助給你(們)建議。)



信用狀的交易

6. 你(們)安排你(們)的貨物承攬商把你(們)的商品送到適當的港口或機場。如果承攬商把文件向銀行提示(對新的出口商一個明智的舉動)，承攬商將需要信用狀的副本。
7. 在裝載商品以後，承攬商完成所有必要文件(或把這個資訊傳給你(們))。
8. 你(們)(或者你(們)的承攬商)提出對美國銀行表明完全遵守的文件。
9. 銀行審核文件。如果他們完全符合條件，則將開一張支票給你(們)。而文件將以空郵送給買方的銀行審核並傳給買方。
10. 買方(或代理商)得到文件，就可以宣稱擁有這個產品。

15-18

出口付款條件 風險/成本 交易

出口風險

最低風險

最高風險

預付現金

確認不可撤銷的
信用狀

不可撤銷的
信用狀

Bank
Collection
Sight Draft

Bank
Collection
Time Draft

記帳付款

買方成本

最高成本

最低成本

15-19

出口文件

- 出口聲明書
- 產地國證明及領事發票
- 提單
- 商業發票
- 保險策略或證明書
- 許可
- 其他
 - ◆ 健康檢查證明
 - ◆ 裝箱單
 - ◆ 等等

15-20

海稅特權設施

15-21

外國貿易區

境外裝配廠、保稅公司、雙子工廠

實際空運對海運的實體配送成本 – 新加坡到美國

在本例中，從新加坡的工廠運送總價770萬美元的44,000片圓木板到美國西岸。融資存貨的資金成本每年是10%，或融資770萬美元每一天花費2,109美元。

15-15

	Ocean	Air
運輸成本	\$ 51,750 (運送天數21天)	\$ 127,100 (運送天數3天)
在途存貨融資成本	\$ 44,289	\$ 6,328
總運輸成本	\$ 76,079	\$ 133,487
倉儲存貨成本(新加坡及美國)	(60天，每天\$2,109) \$ 126,540	
倉儲資金	\$ 6,500	
實際的實體配送成本	\$ 209,119	\$ 133,487